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字第69號

上訴人 丁肇奕 高雄市○鎮區○○路00巷0號
即原告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有所明定。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其中上訴人請求資遣費25,333元、預告工資38,000元共計63,333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3即1,500元（計算式： $2,250 \text{元} \times 2/3 = 1,500 \text{元}$ ），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元（計算式： $2,250 \text{元} - 1,500 \text{元} = 750 \text{元}$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解景惠